

4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（洛川县拓家河水库管理处）的（洛川县凤栖街道、交口河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设计及专项方案项目（二次）（一标包：水资源论证报告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洛川县凤栖街道、交口河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设计及专项方案项目（二次）（一标包：水资源论证报告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沐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7.513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.3337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沐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